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黃子芸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吳金源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許永裕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黃沛筑即六順當舖

權人
相對人即債　李清德
權人　　之3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及處分方式如附表所示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存款	左營華夏路郵局：13元 高雄銀行：0元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：0元	不足負擔解送手續費，不予處分
2	2021年8月出廠，廠牌名稱：睿能，車號000-0000號之電能普通重型機車	設有動產擔保90,000元，抵押權人預估無殘值	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變價
3	2014年8月出廠，廠牌名稱：納智捷，車號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貨	抵押權人預估殘值50,000元。	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4	投資：卓冠企業有限公司出資額	1,000,000元	卓冠企業有限公司為債權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債務人，且因未經上市，無法經公開市場公開買賣，變價不易，若選任管理人進行變價，徒增管理人報酬而無實益，爰不予變價。
聲請人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預估解約金1,844元；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僅為被保險人，聲請人無曾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，因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金額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。			